

退诉讼费申请表

案号 (2023)黑0103民初27632号

领款当事人 于兴佳

金额 18298元

银行卡/对公账户开户名 于兴佳

开户账号 6217 8853 0000 0254 399

开户行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会展中心支行

联行号 1042 6100 4437

(如当事人无银行卡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款项汇入他人账户,填写时请注意:领款当事人为案件当事人本人,开户名及其开户信息务必填写款项汇入账户的信息,否则款项无法正常汇入。当事人为个人退费,若退费金额大于等于1万元,请确保提供的银行卡为一类账户。)

我已核对所填写内容,确保与其他递交材料保持一致,并为其真实性负责,如因我所提供的材料不足或内容有误,致使延迟或无法退诉讼费,我自愿承担后果。

申请人: _____

申请时间: _____

承办法官确认

办案人: _____

领导审批意见

庭长: _____ 业务主管院长: _____

办公室主任: _____ 财务主管院长: _____

领款当事人为个人：

1. 原始缴费票据（办案人签字、办公室主任签字）退费票据
2. 法律文书原件或复印件
3. 退诉讼费申请表
4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，必须清晰）
5. 银行卡开户信息（个人银行卡用户必须提供银行打印的包含户名卡号开户行的凭证）
6. 代理退费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，必须清晰）
7. 诉讼费如退到一人账户另一人需出具情况说明及授权

领款当事人为单位：

1. 原始缴费票据（办案人签字、办公室主任签字）退费票据
2. 法律文书原件或复印件
3. 退诉讼费申请表
4. 加盖财务章的收据（黑龙江省内企业提供《单位自制凭证》，哈尔滨市企业购买地点为东风街 25 号财政票据中心，省内其他城市到当地财政购买，该新版票据启用时间为 2018 年 7 月；黑龙江省内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提供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，此新版票据为 2019 年财政统一下发；外省单位提供加盖财务章的正规复写收据即可）；**交款单位（交款人）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**
5.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
6.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，必须清晰）
7. 对公账户开户信息（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）